

关于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 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676）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妥善保管好基金财产。投资者所投资基金前已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6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证券定期开放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80
2	华宝证券定期开放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481
3	华宝证券货币基金定期开放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942
4	华宝证券货币基金定期开放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943

二、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https://new.czq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 400-700-5658

公司网址：<http://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以谨慎态度选择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应选择“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或“我司”）依据证监许可[2020]159号文注册募集的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4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4月14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所指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65819

传真：010-88005916

电子邮件：service@s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4000-2000-18-按转人工服务

5、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见《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7日，即在2021年12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f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盖章或由其授权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声明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权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它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16:00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递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标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时间。

公证机关将指派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6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s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二）投资者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16:00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通过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对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其对本次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统计：表决权的统计由公证机关在公证机关指定的监督员的监督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统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5、会议召集人

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6、会议主持人

（详见附件二）。

7、会议表决票

（详见附件三）。

8、会议公证

（详见附件四）。

9、会议费用

（详见附件五）。

10、会议地点

（详见附件六）。

11、会议议程

（详见附件七）。

12、会议表决

（详见附件八）。

13、会议表决票

（详见附件九）。

14、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

15、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一）。

16、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二）。

17、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三）。

18、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四）。

19、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五）。

20、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六）。

21、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七）。

22、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八）。

23、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十九）。

24、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

25、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一）。

26、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二）。

27、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三）。

28、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四）。

29、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五）。

30、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六）。

31、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七）。

32、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八）。

33、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二十九）。

34、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三十）。

35、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三十一）。

36、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三十二）。

37、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三十三）。

38、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三十四）。

39、会议表决权

（详见附件三十五）。

40、会议表决权

</